

#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第1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22 年度第 17 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集团”）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2022年度截至审议前，除已经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的交易外，泰康资产与泰康集团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列表如下：

已发生一般关联交易				
序号	时间	交易概述	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金额 (元)
1	2022/2/18	2022 年泰康保险集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协议	提供货物或服务类	15000000.00
2	2022/1/25	泰康养老拟向股东申请增加注册资金 10 亿元，泰康资产放弃本次增资，由集团承接资产公司放弃的同比例增资权。因资产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涉及关联交易	利益转移类	15000000.00
3	2022/2/21	泰康-无锡太湖新城未来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，资产收取管理费	资金运用类-另类	7416000.00
4	2022/4/12	根据集团共享服务模式下开展股权、不动产投资业务涉及的项目后续管理工作需要，集团与资产公司签署 2022 年度《管理咨询服务协议》	提供货物或服务类	33000000.00
5	2022/3/1	华润信托-鼎新 350 号（第 4 期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泰康资产担任计划财务顾问	提供货物或服务类	7680000.00

		收取财顾费		
6	2022/04/21	渤海信托·2022海龙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顾费	资金运用类-另类	854400.00
7	2022/4/28	渤海信托·2022万众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顾费	提供货物或服务类	318000.00
8	2022/3/9	渤海信托·2021保和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顾费	提供货物或服务类	4440000.00
9	2022年一季度	收取资管产品-开泰稳健增值产品管理费	资金运用类	1049428.90
<b>合计</b>				<b>84757828.90</b>
<b>提交审议时拟发生一般关联交易</b>				<b>关联交易金额(元)</b>
1	2022年5月24日	泰康-万科6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, 资产收取管理费	资金运用类-另类	1717200.00
<b>合计</b>				<b>1717200.00</b>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集团是泰康资产的控股股东，构成公司关联方。

### 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集团，截至目前，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名称	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陈东升
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3层301
企业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经营范围	投资设立保险企业；管理投资控股企业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

	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注册资本	272919.707 万人民币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包括：①泰康集团投资泰康资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；②泰康集团投资泰康资产发行的组合类资管产品；③泰康资产在泰康集团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中担任财务顾问；④泰康资产受托管理泰康集团资金运用；⑤泰康资产放弃同比例增资权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。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公告所述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包括财务部、投后管理部、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、金融产品投资部等。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投资会议等相关规定，相关交易决策已经公司发行投资委员会（“发投会”）、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委员会（“产投会”）审查，并于2022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及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6月30日